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47号

当事人：乌苏市娄楼购物鑫福源广场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DEP48J

住址：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黄河东路鑫福源广场2楼4-16号

经营者：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乌苏市

2023年4月10日我局收到全国12315平台群众举报，举报人在乌苏市娄楼购物鑫福源广场店共购买浪滋夹心海苔脆3个口味，26包，6.8元/包购进，购物袋1个0.5元，合计117.3元。举报内容为：“举报乌苏市娄楼购物鑫福源店销售涉嫌篡改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浪滋夹心海苔脆番茄味24G，浪滋夹心海苔脆巴旦木夹心24G，浪滋夹心海苔脆白芝麻夹心24G；外包装上正面的日期为2023/02/05，外包装背面均有被涂擦的痕迹，被举报方电话告知了举报人是供应商篡改了生产日期，由此被举报方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举报请求事项：1.依法定时限立案、处罚、告知、奖励；2.依法对举报人举报的事实依法立案；3.依法对举报人提供线索予以确认，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4.依法告知举报人最终处理结果；5.依法给予举报人举报奖励 备注举报人提供的附件含：购物小票、产品实物照片。”收到举报后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1日来到乌苏市新市区黄河东路鑫福源广场2楼4-16号乌苏市娄楼购物鑫福源广场店进行核实，该超市正常经营，共3900平方米，从业人员67人。《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并在食品安全公示栏中悬挂。现场检查时该店经营者娄培亮不在场，由店长马秀红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出示举报人拍摄的浪滋夹心海苔脆照片及购物小票，照片显示生产日期有疑似涂改的痕迹，经店长确认情况属实。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浪滋夹心海苔脆，已全部下架至库房，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该批浪滋夹心海苔脆的进货及库存票据，共剩余 102 包浪滋夹心海苔脆经报局领导同意后，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18 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联系了该产品的生产厂家浪滋（连云港）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厂家出具的证明（附厂家原包装袋 1 个），内容为：“关于你局委托我公司鉴定的派中派浪滋夹心海苔大片产品，所标注的 2023/02/05 生产日期、字体、排版是否和我公司一致的问题，经我公司对比，与我公司的生产日期排版不一致，不属于我公司喷墨打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立案，并指派巴德玛、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5 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月明楼市场好食尚食品商行购进 16 个品种食品，合计 7390 元，其中浪滋夹心海苔脆白芝麻夹心 120 包，浪滋夹心海苔脆番茄味夹心 80 包，浪滋夹心海苔脆巴旦木夹心 120 包，均以 5 元/包购进，共计 320 包浪滋夹心海苔脆，进货时采购员品尝 4 包，剩余共计 316 包该产品分别配送至娄楼各门店，其中乌苏市娄楼购物鑫福源广场店配送浪滋夹心海苔脆 3 个品种共 120 包，以 6.8 元/包价格销售 77 包，剩余 43 包。其他娄楼门店配送 196 包，已同样价格销售 137 包，剩余 59 包，以上食品经浪滋（连云港）食品有限公司鉴定，该批食品属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当

事人在购进该批食品时只索取了供货商合法资质及进货票据，未认真履行食品进货查验的义务，已构成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该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浪滋夹心海苔脆货值金额为 2176 元（320 包 × 6.8 元/包 = 2176 元），违法所得为 1455.2 元（214 包 × 6.8 元/包 = 1455.2 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委托书 2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单位）、受托人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5、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相符；

6、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投诉人举报的涉嫌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浪滋夹心海苔脆属乌苏市娄楼购物鑫福源广场店销售的事实；

5、询问笔录 2 份，笔录 1、证明当事人购进浪滋夹心海苔脆的供应商、食品数量、价格、销售情况、索证索票，笔录 2、当事人对浪滋（连云港）食品有限公司鉴定结果无异议的事实；

6、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复印件各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供货商合法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和当事人进货的数量、价格的事实；

7、调取当事人该批食品销售清单打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该批浪滋夹心海苔脆销售数量及库存数量、销售价格；

8、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视频资料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3

年4月11日对乌苏市娄楼购物鑫福源广场店进行核实当事人涉嫌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的事实;

9、由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鉴定委托书》一份,证明我局委托浪滋(连云港)食品有限公司对该批浪滋夹心海苔脆是否标注虚假生产日期进行鉴定的事实;

10、鉴定证明1份,浪滋夹心海苔脆原包装1份,由浪滋(连云港)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不属于该公司喷墨打印的事实;

11、提取厂家提供的浪滋夹心海苔脆原包装正反复印件及当事人销售的浪滋夹心海苔脆正反复印件各2份,证明2款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明显不一致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被授权委托人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已于2023年6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4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认真履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 17、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当事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确定食品来源，且货值金额较小；2.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3.有其他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没收派中派浪滋夹心海苔脆 102 包；
- 二、没收违法所得 1455.2 元；
- 三、处 2000 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3455.2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